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 審議會設置要點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先期專案及抵換專案審議相關作業，特設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政策、制度之規劃、訂定相關事項。
 - (二)協助先期專案及抵換專案審議相關作業。
 - (三)協助抵換專案減量方法之新增、修訂及偏異申請審議相關作業。
 - (四)協助釐清先期專案及抵換專案相關事項之疑義。
 - (五)其他有關先期專案及抵換專案管理事宜。
-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委員十七人，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代表及其所推薦之專家、學者派(聘)兼之：
 - (一)本署代表二人及推薦專家、學者一人。
 - (二)內政部代表一人及推薦專家、學者一人。
 - (三)交通部代表一人及推薦專家、學者一人。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一人及推薦專家、學者一人。
 - (五)經濟部工業局代表一人及推薦專家、學者一人。
 - (六)經濟部能源局代表一人及推薦專家、學者一人。
 - (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代表二人。
 - (八)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代表一人。
- 四、本會委員會議以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出席委員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另機關或單位代表之代理，應指派該機關或單位人員出席。
- 五、本會由本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擔任幕僚工作，相關工作人員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
- 六、本會委員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非委員之專家、學者出席，亦得邀請相關單位及團體派員列席說明。必要時，得實地勘查。
- 七、本審議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就先期專案或抵換專案之審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 (一)與受審議之對象有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

親屬之關係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審議之對象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三)其他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前項人員應行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署相關預算支應。

九、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